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除字第788號

聲 請 人 慶桐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烱桐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業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2316號裁定公示催告
在案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迄今無人主張權利，為此聲
請判決宣告該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無記名證
券或空白背書之指示證券，得由最後之持有人為公示催告之
聲請。前項以外之證券，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為公示
催告之聲請，票據法第19條、民事訴訟法第558條第1項、第
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依民事訴訟法第551條第2項第1款規
定，法律不許行公示催告程序者，得以公示催告聲請人為被
告，向原法院提起撤銷除權判決之訴，是如公示催告事件之
聲請，與法不合，所為除權判決之聲請，亦不應准許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固以本院111年度司催字第2316號裁定所定之申
報權利期間已經屆滿，無人主張權利，而向本院聲請除權判
決。惟依聲請人於言詞辯論期日所陳：聲請人係系爭支票發
票人，已經交予金亞有限公司，係金亞有限公司遺失等情，
有本院民國112年5月25日言詞辯論筆錄可佐，足認系爭支票
之票據權利人應為金亞有限公司，至聲請人則為票據債務
人。揆諸前揭說明，金亞有限公司方得向法院聲請公示催
告。然本院111年度司催字第2316號公示催告事件係由聲請

人提出聲請，業經本院調閱系爭公示催告事件全卷確認屬實。聲請人既非系爭支票之票據權利人，則其所為之公示催告聲請，自非合法，聲請人亦無從因本院誤為准許公示催告之裁定，進而再以公示催告期滿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聲請為除權判決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所為除權判決之聲請，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47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林欣苑

附表： 112年度除字第788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支票號碼
001	慶桐企業有限公司	彰化商業銀行城東分行	111年12月31日	44,856元	PN0000000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書記官 范煥堂